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24號

上訴人 李永上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1、3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李永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所載，支付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7、110至111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願認罪，且願與告訴人和解，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理由

原審以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所認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自白犯罪，依修正

01 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已符合減刑
03 之要件，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且
04 已影響到被告責任輕重之判定，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05 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
06 判，以期適法。

07 四、科刑

08 (一)被告於本院已坦承全部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0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盛，不思以正途取財，僅為圖私利，
11 即提供帳戶資料，供不法之徒作為取得詐騙贓款之管道，且
12 又受指示提領詐騙贓款交付予不詳人士，藉以製造金流斷
13 點、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使詐騙成員得以隱藏真實身分，
14 躲避查緝，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告訴
15 人曹國興損失高達新臺幣60萬元，實有不該，惟被告尚無前
16 科，素行良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
17 至38頁)，另於本院已能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
18 得諒宥，並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一份
19 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堪認尚有悔意，兼衡被
20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1 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
22 金刑部分，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23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次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
25 罹刑章，犯後至本院已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6 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信
27 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7
29 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
30 支付賠償，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
31 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

01 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2 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0 法官 梁淑美

11 法官 包梅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4號調解筆錄)

02 一、調解成立內容：

03 相對人(按指被告李永上)願給付聲請人(按指告訴人曹國興)
04 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分10期給付，給付方式：自民國
05 (下同)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於每月10日各給
06 付伍仟元整，均直接匯入聲請人之指定帳戶：中華郵政○○
07 ○○郵局、郵局代號(7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如
08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